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提名顾银祥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审阅顾银祥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我们同意提名顾银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（签字）：

张 驰 

戴继雄 _____

顾元新 _____

2021年5月6日

**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关于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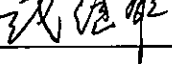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提名顾银祥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审阅顾银祥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我们同意提名顾银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（签字）：

张 驰_____

戴继雄 _____

顾元新_____

2021年5月6日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提名顾银祥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发表如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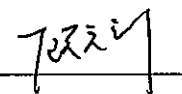
经审阅顾银祥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我们同意提名顾银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（签字）：

张 驰_____

戴继雄_____

顾元新 

2021年5月6日